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镇医保办〔2020〕29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区在校学生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现将《镇江市区在校学生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镇江市区在校学生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在校学生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按照医疗保险参保业务改由医保经办机构承接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参保对象。全市驻镇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幼儿园的儿童(以下简称“在校学生”)统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时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二) 参保登记。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新学年开学时代收、代办。各辖区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今年起在市医疗保险城区(含京口、润州)办事处、丹徒办事处和新区办事处办理参保登记,市属中学、职业院校和驻镇高校在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科办理参保登记。每年 9 月至 10 月为学生下一年度参保登记期,10 月 31 日为参保登记截止期。

(三) 征缴费用的归集。2021 年度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 300 元/年。符合《镇江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镇政发〔2007〕118 号)规定的城乡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等社会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纳的部分,全部由医疗救助资金缴纳。

二、组织领导

成立 2020 年学生参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缪 宏

副组长 张正明

成 员 陈 凯 谈永康 柴 珺 罗 珏

吴玉莲 张建平 何 钺 丁义民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组织领导，明确单位内部工作分工，明确各部门具体经办人员。

(二)明确工作分工。业务管理科承接原由市社保中心居保科负责的有关工作，各办事处承接原由各区社保中心负责的有关工作。

(三)做好工作衔接。组织各部门经办人员学习金保系统参保登记相关业务模块的操作，明确与人社、税务、教育、财政等部门进行工作衔接的时间与要求，经办人员与各学校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络关系。

(四)做好宣传发动。针对 2020 年业务经办主体发生变化，编印《镇江市 2020 年新参保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简介》，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媒体进行宣传，5 月份组织开展校园宣传活动，采取贴标语、挂横幅、和现场咨询活动等，推动我市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经办人员。业务管理科、各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5 月份到社保中心学习经办业务。

(二) 做好业务衔接。根据单位内部工作分工，各部门负责与人社、税务、教育、财政等部门进行衔接。

(三) 加大考核力度。2020 年学生参保工作是医保部门首次承接参保任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医保中心要将目标任务纳入各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定期进行考评考核，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